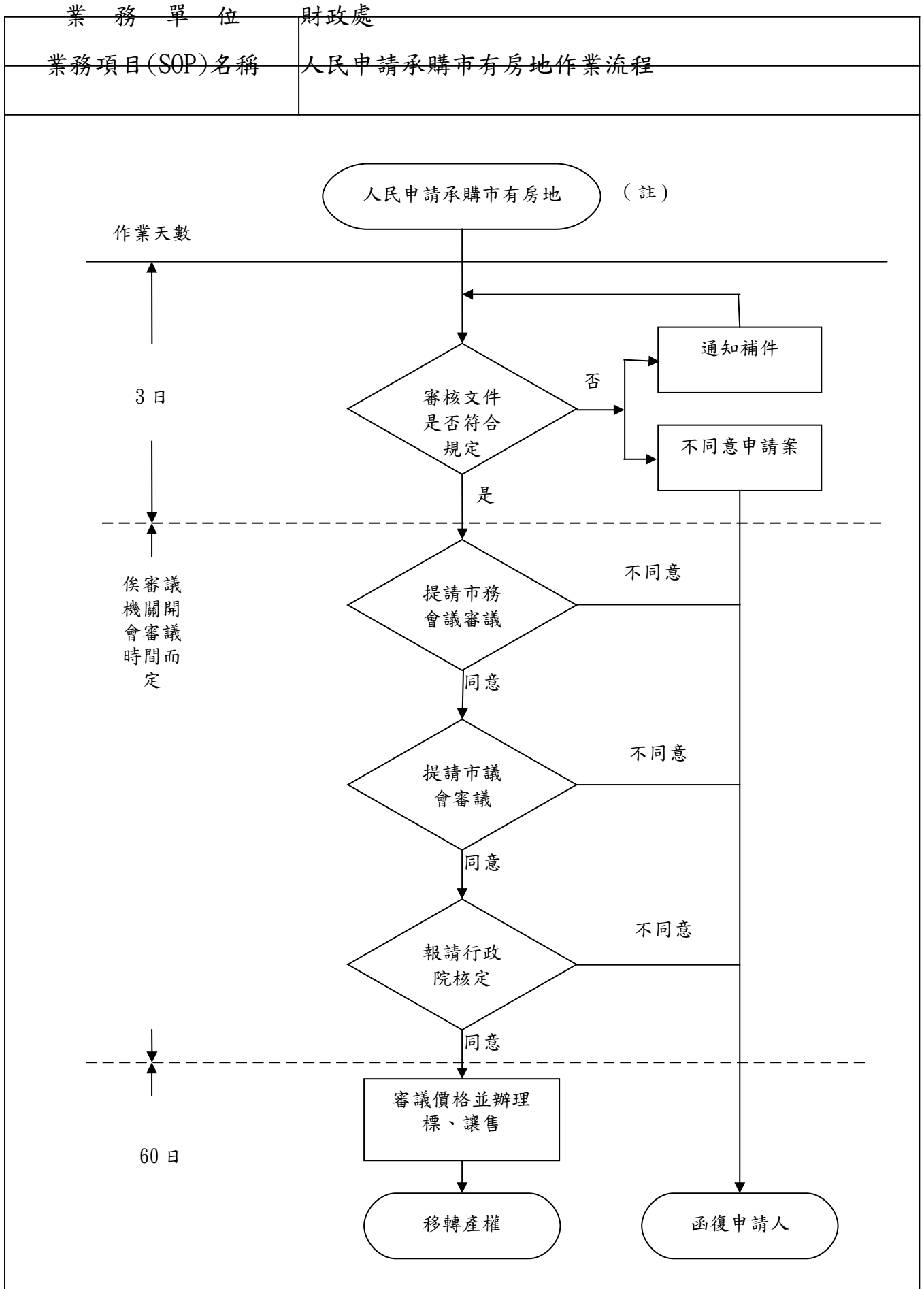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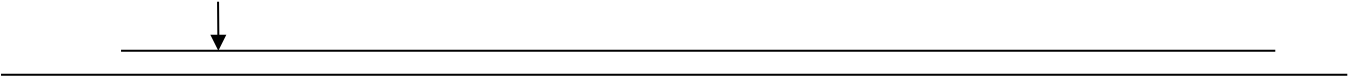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人民申請承購市有房地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

註：人民申請承購市有房地應附文件：

1. 擬承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籍謄本、使用分區證明（都市計畫內之土地）。
2. 優先購買權人，應附繳通知書與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其他必要證件。
3. 有租賃關係者，應附繳原租約影本與地上私有建物產權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繳納租金收據影本。
4. 畸零地應檢附地方政府核發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及私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5. 申購人如為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6. 申購人如為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奉准設立之文件（如另依法令規定需先報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申請承購者，並應檢附該項核准文件），並於申請書內加敘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蓋章。